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实施办法

2025 年 10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下同）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除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之外的其他法定审计业务的，可以比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公司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干预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条件；
-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
-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四）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 （五）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
- （六）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公司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助审计委员会进行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和对其履职情况的评估，并协助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等工作进行日常管理。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单一选聘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一）竞争性谈判：指公司邀请两家以上（含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就服务内容、服务条件进行商谈并竞争性报价，据此确定符合服务项目要求的最优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公开招标：指公司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邀请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公开竞聘；

（三）邀请招标：指公司以邀请投标的方式邀请两家以上（含两家）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选聘；

（四）单一选聘：指公司邀请某家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商

谈、参加选聘。

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公司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公司应当依法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的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公司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个别会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选聘结果应当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细化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

公司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为 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为 15%。（详见附表）

第十条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平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第十二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确需设置的，应当在选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第十三条 聘任期内，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

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第十四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并通知公司有关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二) 公司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组成评审小组,根据前期开展工作结果,确定选聘方式、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等事项,编制选聘文件,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启动选聘工作;

(三) 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选聘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评审小组,由评审小组进行初步审查、整理,形成书面报告后提交审计委员会;

(四) 审计委员会对参加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及评选。审计委员会可以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财政、审计等监管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应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

(五) 在调查基础上,审计委员会应对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并应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参加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均不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应说明原因;

(六) 董事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提交股东会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股东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相关审计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对会计师事务所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作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审计委员会达成肯定性意见的,可以用评价意见替代调查意见,不再执行调查和审核程序,提交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召开股东会审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六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5年的，之后连续5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公司上市前后审计服务年限应当合并计算。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承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业务的，上市后连续执行审计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第十七条 公司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十年。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规定

第十八条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
- （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无故拖延审计工作或其人员与时间安排难以保障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影响公司按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质或者能力，导致其无法继续按审计业务约定书履行义务；
- （四）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
- （五）其他公司认为需要改聘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执行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会

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应详细了解有关情况与原因,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认真调查,对前任及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形成审核意见后提交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通知,并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在股东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董事会应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第五章 监督及处罚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一) 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
- (二) 有关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标准、方式和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
- (三) 《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履行情况;
- (四) 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 (一)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二)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三）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过程存在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二）经股东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造成的违约经济损失由公司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

（三）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公司不再选聘其承担审计工作，并按《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扣减其相应的审计费用：

（一）未按规定时间提供审计报告；

（二）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者转包给其他机构；

（三）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

（四）未履行诚信、保密义务，情节严重；

（五）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

第六章 信息披露及信息安全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

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第二十九条 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高信息安全意识，严格遵守国家有

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的监管要求，切实担负起信息安全的主体责任和保密责任。

公司在选聘时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查，在选聘合同中应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在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有效防范信息泄露风险。

第三十条 公司应督促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依法依规依合同规范信息数据处理活动。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者本办法与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附表：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评价标准

序号	评分大类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	审计费用	投标价格	满分 15 分，选聘、改聘时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 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 /选聘基准价）×15 分，选聘基准价为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	15	
2	资质条件和执业记录	职业道德和胜任能力	需执业三年以上（含三年），评价年度需执业 2 家以上上市公司，得 3 分，每增加一家，增加 0.5 分（最多不超过 3 分）；具有较完善的内部执业质量控制管理制度，三年内无因违法、违规执业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不良执业记录，并满足独立性要求，每个偏离项扣 2 分。	10	
3	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人力资源	审计人员具有执业资格，具备扎实的会计、财务和审计等专业知识，项目组配备 2 名以上注册会计师，审计师若干名。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熟悉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要求和审计程序，年报会计师有服务上市公司客户经验；如有偏离，每个偏离项扣 2 分。	10	
4		工作方案	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要求，制定审计实施方案，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审计工作；审计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重点突出、人员安排合理。会计师事务所应合理安排审计资源投入，审计项目组团队人员应固定，审计团队必须由具备审计从业经验、胜任审计工作的人员担任，项目审计负责人必须具备 6 年以上注册会计师工作经验。时间满足要求，方案合理，团队人员资质合规得满分，如有偏离，每个偏离项扣 3 分。	20	
5	审计质量和管理	对各类监管要求的响应能力	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注册会计师协会等各类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应理解充分并具有快速响应的能力，如有偏离，每个偏离项扣 2 分。	10	
6		解决复杂会计处理和交易的能力	会计师事务所应明确项目质量团队人员和技术咨询团队人员以及专业服务支持团队，应明确重大事项和复杂会计处理的复核、沟通和解决机制，上述如有偏离，每个偏离项扣 2 分。	10	
7		审计质量和管理	会计师事务所应制定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循质量管理要求。审计质量要求严格，团队人员资质合规得满分，如有偏离，每个偏离项扣 3 分。	20	
8	信息数据安全及风险承担能力	保密及数据安全等方面评价	会计师事务所应制定数据安全及保密管理制度，确保审计业务中的获取或生成的各类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如未建立相关管理制度，或管理措施不充分、完善的，每个偏离项扣 1 分。	3	
9		风险承担能力	是否根据财政部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责任保险。	2	
合计				100	